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市建质发〔2018〕26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

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市建委制定了《西安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联系人:武 玮 电话:85579227)

西安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积极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向辖区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和安全管理措施。因设计变更与施工工艺变化，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更新危大工程清单申报表和安全管理措施并报安全监督机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见附件1。

第六条 危大工程清单申报表提交后，辖区安全监督机构应建立台账，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予以销号。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第八条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

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第九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

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一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组成员。

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应由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成员组成，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家组成员必须从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的危大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

2. 专家出席论证会时必须出示专家证书。

3. 该工程参建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和与该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单位技术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本部门相关专业人员持情况说明和委托授权书出席。委托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

（五）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六）出席论证会专家必须与签到表专家信息一致，论证会影像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一）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相关图纸、说明是否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论证报告结论应分为三种：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

论证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结论经施工单位审核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报专家组组长审核，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方可组织实施。报告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方案，并再次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见附件3。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如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约定予以调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记录表见附件4

第十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表格见附件5。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见附件6。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危大工程验收。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见附件7，危大工程验收标识牌见附件8。

第二十一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的，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施工单位未责令停工整改的，对拒不停工整改的施工单位未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专项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或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的，

各区县、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
2. 委托授权书
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记录表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表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标识牌

附件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是/否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是/否	评审方案数量	部位	预计开始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或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支护、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以上条件或情况的土方开挖工程		以上条件或情况的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搭设高度8m及以上;					
				2、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3、施工总荷载10kN / m²及以上;					
				4、集中线荷载1 5kN / m及以上;					
				5、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以上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悬挑式、吊篮脚手架或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工程		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7	其 他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扩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预应力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附件2

委托授权书

本人因_____情况（附情况说明书），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关于____（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会，特委托____（姓名）____（职称）____（职务）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专家论证会，行使我的各项权利，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情况说明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件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专家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方案名称		论证时间	
专家组意见:					
论证结论: ☐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未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修改，可另附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对修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记录表

工程名称:		图纸编号	
工程部位:			
变更类别	☐ 设计变更 ☐ 方案变更		
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草图:			
技术负责人:		提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核定意见: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适用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 对于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变更, 设计单位可不签署意见。

附件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记录表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签字:
监督人（安全员）签字:

注：本交底必须一式两份

附件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序号	危大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施工位置	主要责任人	主要控制措施及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部位:			
1. 验收内容:			
2. 按规定进行编制、审核、论证的专项方案是否具备:			
3. 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检查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此表格和各类专项验收表格一并使用，签到表附后。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签到表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建设单位项目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委托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项方案编制人员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技术人员或方案编制人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				

附件8

危大工程验收标识牌

项目名称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